

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 (學程辦公室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期： 學年第 學期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入學年月	年 月
組別	☐ 運動管理組 ☐ 健康管理組				
論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() 時 分 至 時 分				
考試地點					
申請資格	☐ 畢業學分已修滿，共計_____學分(含該學期)並符合本學程課程修業規定。				
備註	1.依據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及本學程「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「課程修業規定」辦理。 2.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符合學位考試之資格。 3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由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報校核備。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 4.確認口試相關資料後，填寫運管學程-學位考試申請單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口試委員匯款資料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送交紙本至學程辦公室，並回傳電子檔案。 5.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完畢日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書面撤銷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者以不及格論。 6.口試後之論文繳交等相關程序，請在每學期學校公告繳交期限內完成，請同學自行注意公告通知。逾期者視同次學期畢業，已屆修業年限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 7.相關流程請參閱本學程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辦時程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				

指導教授簽名	申請人簽名